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必修 16 學分，選修 20 學分)
2. 論文研究主題須以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議題為主，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之。
3. 專題討論為 1 學分 2 小時
4. 一般生必須具備多益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提論文口試。
5. 學生於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學分，經申請後，最多可抵 6 學分。
6. 學生須於碩一升碩二之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在職進修生除外)。

教授兼海洋事務與  
產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劉文宏

